

会议纪要¹

与执行委员会官员就第 144 届会议（2019 年 1 月）临时议程草案举行的电话会议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与会者

总干事谭德塞博士

主席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êdo 女士（巴西）

副主席 Päivi Sillanaukee 博士（芬兰）

副主席 Simon Mfanzile Zwane 博士（斯威士兰）

兼职教授 Debra Thoms（代表澳大利亚的观察员）

Anil Jasinghe 博士（代表斯里兰卡的观察员）

报告员 Mohammed Jaber Hwoal Al-Taae 博士（伊拉克）

主席顾问 Nilo Dytz Filho 先生（巴西）

主席顾问 Igor Da Silva Barbosa 先生（巴西）

秘书处

全组织业务副总干事 Jane Ellison 女士

总干事办公厅主任 Bernhard Schwartlander 博士

理事机构司司长 Tim Armstrong 博士

法律顾问 Derek Walton 先生

理事机构对外关系官员 Gina Veia 女士

理事机构司编辑组高级编辑 Nicolas Ashforth 先生

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官员 Claudia Nannini 博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助理 Patricia Durand Stimpson 女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助理 Laurence Vercammen 女士

1. 总干事和执行委员会官员于 10 月 5 日星期五举行了电话会议，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查将于 2019 年 1 月举行的执委会第 144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副主席 Glenys Beauchamp 女士（澳大利亚）和副主席 Rajita Senaratne 博士（斯里兰卡）未能参加。

2. 临时议程草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发给各会员国。会员国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出了 14 项关于增补项目的提案。之后又纳入了秘书处提出的另一项提案。这些提案及其解释性备忘录已在电话会议之前连同支持材料一并发送给执委会官员，以便于审议对临时议程草案可能做出的修改。此外，还提供了理事机构要求用于决策的标准。

3. 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邀请主持电话会议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¹ 经主席和执委会官员批准。

会议开幕

4. 主席提醒官员们注意本次会议的目的是：

- 审议对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议修正案，特别是关于纳入增补项目的请求，以及秘书处的一项提案，并起草临时议程
- 根据执委会在关于治理改革的 EB143(6)号决定（2018 年）中对官员们提出的要求：
 - 试用文件 EB143/4 所载经修订的拟议优先顺序排列工具
 - 编写关于经修订的拟议优先顺序排列工具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

确定针对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的优先顺序

5. 主席向官员们说明在审议各项提案时有多种选择方案。官员们可以建议：

- 接受有关提案为新的议程项目
- 将建议的项目与现有项目相结合
- 将建议的项目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
- 将有关提案转交给另一理事机构，例如区域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 拒绝提案

6. 法律顾问随后说明了 EB143(6)号决定（2018 年）的背景。执行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要求其官员运用经修订的拟议优先顺序排列工具来编制第 144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们建议秘书处，一旦官员们根据自己的审议情况作出决定，即应通过追溯应用对该工具进行测试。

7. 法律顾问解释说，执委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建议官员们按以下步骤审议提案：

- 考虑每个项目的价值，以达成共同立场
- 之后使用工具以查看其应用是否改变了结果
- 向执行委员会进行报告

8. 理事机构司司长随后从治理角度向官员们介绍了手头的任务。秘书处对过去 15 年执行委员会届会的分析表明，议程项目的理想数量为每天六个。这样，执行委员会就可避免举行夜会。由于 2019 年是“预算年度”，1 月的执委会第 144 届会议将持续 8 天，这意味着该届会议的合理项目数为 48 个。他向各位官员指出，临时议程的若干项目现已有额外文件。按照每篇文件都需要讨论来计算，官员们应考虑到目前的临时议

程已经涉及 44 次讨论；因此，如不希望举行夜会来完成执委会议程，官员们可以合理添加 4 个项目。

9. 执行委员会的官员们同意提出如下建议：

- 根据乌拉圭和瑞士政府的提案，将目前关于联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第三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10.1 **移至**“战略性重点事项”下。同时，官员们决定将该项目与另外两份关于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报告相**结合**并归入**新的项目 5.8**。这意味着要**移动目前**关于联大终止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10.3**并**同意在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补由美国、英国和加拿大提出的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项目。这个新项目的标题将是“**联合国大会健康相关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下面将包括三个圆点，分别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终止结核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 **同意在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民健康覆盖**”的**新项目 5.5**下，以三个圆点体现拟议增加的如下项目：
 - “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社区卫生工作者：机遇和挑战”（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提案）
 - “从初级卫生保健走向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提案）
 - “筹备联大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泰国²和日本的提案）
- 将克罗地亚和洪都拉斯政府所提项目（在国家一级应对全球癫痫负担及其健康和社会影响的进一步行动）的审议工作**推迟至执行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个问题最近已在理事机构进行过讨论。请秘书处就该项目在预期议程项目的前瞻性计划安排中的位置提出建议。
- 将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葡萄牙政府所提项目（“实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影响的 WHA70(18)号决定第 3 段的后续行动”）的审议工作**推迟至执行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这个问题最近也在理事机构进行过讨论。请秘书处就该项目在预期议程项目的前瞻性计划安排中的位置提出建议。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还商定由秘书处为会员国举行一次情况介绍会，说明世卫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并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供卫生大会审议。
- **同意在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补**澳大利亚、巴西、泰国和赞比亚政府提出的关于“加速消除子宫颈癌”的项目。与会者一致认为，为了能够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应列入一个关于消除宫颈癌的单独项目，而不应将

² 代表东南亚区域会员国。

其列在关于获取药物和疫苗的项目下。这样，可以审议该主题所需方法的各个方面。

- **同意在执委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补**题为“全球患者安全行动”（由 34 个会员国政府提出）和“卫生保健设施中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新项目（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出）。这两个项目将**以圆点形式归在题为“患者安全”的新项目 6.6 下**。
- 将巴西政府所提项目（“医疗装置命名法的标准化”）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 145 届会议**。尽管官员们认识到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但大家一致认为，执委会第 144 届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对该事项进行应有的审议。延迟审议也可使秘书处有更多时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包括可进行磋商。
- 根据法国政府在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和瑞士政府的支持下提出的提案，将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当前项目**的标题**改为**“世卫组织改革进程，包括转型议程和实施联合国的发展系统改革。”
- 根据秘书处的提案，对题为“解决全球药品及疫苗短缺和可及问题，包括癌症预防和控制”的**当前项目 5.6 作如下修改**：

药物、疫苗和卫生产品

- 获取药物和疫苗
- 癌症药物

10. 继主席发起的一项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官员们还要求秘书处于 2019 年 1 月向执委会提供人力资源最新情况，包括提供信息使执委会能以透明和知情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理事机构过去讨论该事项的情况以及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的做法，审议对总干事的住房补贴问题。

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结构

11. 主席回顾说，在关于治理改革的继续磋商期间，一个会员国要求解释官员们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的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即根据执委会的预期行动和结果改变议程结构。由此，已将高度优先的战略问题单独归为一组。而该会员国认为，做出这一决定时未经过执行委员会的适当考虑。官员们同意建议执行委员会在 2019 年 1 月第 144 届会议上利用其第一个项目（即：通过议程）来审议和批准其议程的现有结构。

编制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官员们的讨论基础上提出新的临时议程，并提供补充信息说明：处理每个项目的方式；预期的执委会行动；以及执委会成员和非成员表达其政府

立场的时间限制。官员们还强调今后必须根据《工作总规划》，而不是某些项目的战略重要性来组织议程，因为这会使人觉得其它项目不那么重要。

13. 理事机构司司长确认，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将至少在执行委员会 1 月届会开幕前六周分发给各会员国。

评估优先顺序排列工具并向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由于会前未能及时收到大多数官员的评分，主席建议在 10 月 8 日星期一将评分发送给秘书处汇总，以便于追溯评估排序工具的应用是否有助于官员们在电话会议期间采取决定。

15. 一些官员在评论中提到，除了属于优先顺序排列工具范畴的问题，有必要考虑另外一些问题，即：上次讨论手头问题是什么时候；在即将举行的理事机构会议上讨论有关问题的相对重要性；如果未列入《工作总规划》，那么这是一个新问题还是一个不断演变的问题；对有关提案的广泛支持程度；这种支持的跨区域程度；其全球相关性；其与实施 2030 年议程的联系；有关问题是否具有规范性要素；有关提案是否明确了秘书处和会员国应实现的预期产出。这些问题本可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工具更易于使用。官员们还发现治理和行政事项很难通过现有问题得到评估，因此应该具有自己的标准。此外，会员国也很难评价所涉资源问题；这种分析应由秘书处提供。同时还应明确指出各项提案与现有决议和决定及相应报告要求之间的联系。总之，官员们认为该工具使用起来既困难又耗时；工具中的问题具有客观性，不适合用于审查所涉的主观性问题。因此建议停止使用该工具。

16. 总干事感谢官员们和主席所做的工作，使此次电话会议颇有成效；主席随后宣布会议结束。

===